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的 2027 年城市运行网格化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7 年城市运行网格化管理辅助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41.0978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82.49785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